

# 苏州市专利促进条例

苏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9 号)

《苏州市专利促进条例》已由苏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4 年 11 月 24 日制定，并经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4 年 12 月 17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2004 年 12 月 22 日

(2004 年 11 月 24 日苏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制定 2004 年 12 月 17 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鼓励和支持发明创造及其推广应用，培育自主知识产权，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与专利促进工作有关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和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专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与本地区经济、科技发展相适应的专利发展战略，建立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和专利评价制度，培养和引进高层次的专利人才。

**第四条** 市专利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本条例。

县级市、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市专利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利管理工作。

科技、经贸、对外经贸、公安、海关、工商、新闻出版、文化广播电视、教育、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专利促进工作。

**第五条** 按照财政预算分级设立专利专项资金，用于扶持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或者在本行业中具有先进性的专利申请、保护和推广应用。

**第六条**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进行发明创造并申请国内外专利。尊重和保护非职务发明创造。鼓励和支持引进、实施、转让专利技术。

市设立优秀专利奖，对符合本市产业政策、有良好市场前景，并且已经进入产业化的专利权人、专利技术实施单位给予奖励。

已经获得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并且实施后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项目，可以直接申报市科技进步奖。

**第七条** 专利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强专利知识宣传，做好专利管理和服务人员的培训，提高全社会的专利意识和专利管理、服务人员的素质。

专利管理部门应当促进专利信息服务网络建设，加强对专利工作的指导，组织和推进重大专利技术的实施。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各类行业协会制定、实施与专利促进工作有关的管理制度，开

展同业交流、跨行业协作和市场开拓等活动，推动专利的申请、保护和推广应用。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专利工作制度，明确管理专利工作的机构、人员。

企业、事业单位在研究开发、技术创新等工作中，应当进行专利信息跟踪，建立相关的专利技术档案，避免重复研究、专利侵权。

企业、事业单位对适合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应当及时申请专利，对其他发明创造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加以保护。

**第十条** 列入政府计划的研究开发项目，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将健全专利管理制度作为确定项目承担单位的重要条件。

项目承担者申请立项，应当向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提交该项目的知识产权可行性分析报告。

对项目完成后产生的研究成果，需要申请专利保护的，应当在申请专利后组织鉴定。

**第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进口货物、原材料或者接受委托从事来料加工涉及中国专利的，应当查明出口方或者委托方是否为该专利权的合法拥有者或者合法被许可实施人，并可以在合同中就追究第三方侵犯该专利权的主体和权限进行约定。

引进境外技术时，应当进行专利文献检索，对该技术的新颖性、创造性及市场前景进行评估。涉及专利许可和转让的，应当要求技术许可方或者转让方出示合法有效的专利证明材料。

向境外出口或者转让技术、产品时，应当检索相关国家或者地区的专利文献，避免侵犯他人专利权。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根据平等自愿原则，就专利申请权、专利申请费用和专利年费以及利益分配等事项作出约定：

- (一)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进行发明创造的；
- (二) 个人兼职进行发明创造的；
- (三) 合作或者委托进行发明创造的；
- (四) 在其他单位进修、学习或者工作期间进行发明创造的；
- (五) 订立其他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合同的。

**第十三条** 任何人未经单位许可不得将与职务发明创造有关的、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和信息泄露或者出卖给其他单位、个人。

因终止、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其他原因离开原单位的人员，在离职、离岗前，应当将已经完成或者尚在进行的与职务发明有关的实验材料、试验记录、样品样机以及其他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交还原单位。

**第十四条**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专利或者请求专利保护，但没有能力支付专利服务费用的，可以向专利管理部门申请服务援助。凡符合规定条件的，由专利管理部门指定的专利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援助。

**第十五条** 专利权人可以将其专利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时，应当进行专利资产评估。出资或者入股的比例由合作方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自主约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职务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在专利权有效期内，自行实施专利或者许可他人实施专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报酬；转让专利权的，应当参照许

可他人实施专利的规定，给予职务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报酬；以专利权出资或者入股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拥有不低于专利权作价金额百分之二十的份额。

本条规定的奖励和报酬，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约定的奖励和报酬，不得低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应当向相关部门、单位提交专利权有效证明：

- (一) 申报市级科技、经济计划和奖励等项目中涉及专利权的；
- (二) 以专利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进行专利资产评估的；
- (三) 以专利权质押的；
- (四) 因专利纠纷，请求行政、司法保护的；
- (五) 请求海关保护专利权的；
- (六) 商品销售、会展中涉及专利权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在本市举办的展示会、展览会、推广会、交易会等会展活动涉及专利技术、产品的，应当接受所在地专利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会展活动的举办者对涉及专利的参展技术、产品，可以查验其专利权有效证明。对未能提供专利权有效证明的，举办者可以拒绝其以专利技术、产品的名义进场参展。

**第十九条** 专利权人或者被许可实施专利人在其产品、产品包装或者产品说明书上标注专利标记的，应当同时标明专利类别和专利号。

**第二十条** 在本市签订或者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包括专利申请实施许可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专利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当事人凭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办理外汇、海关知识产权备案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从事专利代理、专利技术贸易、专利资产评估、专利信息检索、专利咨询等业务的专利服务机构，其设立、变更、歇业、停业，应当依法向登记注册机构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注册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抄送当地专利管理部门。

**第二十二条** 专利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服务，不得出具虚假报告，不得与当事人串通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专利申请权人、专利权人、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专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专利服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专利侵权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也可以请求专利管理部门处理。

**第二十四条** 请求专利管理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请求人与专利侵权纠纷有直接的利害关系；
- (二) 有明确的被请求人、请求事项和具体事实、理由；
- (三) 属于专利管理部门管辖范围的受理事项；
- (四) 当事人没有就该专利侵权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

请求专利管理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应当提交请求书和有关证据。涉及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的，还应当提交由国家专利管理部门作出的检索报告。

**第二十五条** 专利管理部门应当当事人请求，对下列专利纠纷可以进行调解：

- (一)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
- (二) 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 (三) 职务发明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
- (四) 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

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专利权人请求专利管理部门调解的，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

**第二十六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假冒他人专利行为和冒充专利行为。专利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及有关内容保密。

**第二十七条** 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假冒他人专利或者冒充专利行为，由所在地专利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八条** 专利管理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涉嫌假冒他人专利行为和冒充专利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询问当事人和证人；
- (二) 对涉案产品进行抽样取证；
- (三) 现场检查、摄录与假冒他人专利行为或者冒充专利行为有关的物品和设施；
- (四)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对与假冒他人专利行为或者冒充专利行为有关的物品和设施，依法登记保存；
- (五) 查阅、复制与假冒他人专利行为或者冒充专利行为有关的合同、帐簿、标记等资料；
- (六) 调查与假冒他人专利行为或者冒充专利行为有关的活动。

专利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假冒他人专利行为和冒充专利行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第二十九条** 专利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 (一) 参与和专利有关的经营活动的；
- (二) 侵犯当事人的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 (三) 索取、收受贿赂的；
- (四) 挪用、贪污办案经费或者侵权案件处理费的；
- (五) 包庇或者放纵实施假冒他人专利行为、冒充专利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 (六) 泄露举报假冒他人专利行为、冒充专利行为的举报人情况和举报内容的；
- (七) 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的；
- (八) 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